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5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及楊秋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楊振洪先生及張道榮先生。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6,571	41,191
服務成本		(23,114)	(38,110)
毛利		3,457	3,081
利息收入		8	5
其他收入		126	98
員工成本		(2,812)	(3,925)
折舊及攤銷		(158)	(279)
經營租約租金		(784)	(974)
其他經營開支		(2,510)	(2,358)
經營業務虧損		(2,673)	(4,352)
融資成本	3	(73)	(166)
除稅前虧損		(2,746)	(4,518)
稅項	4	—	—
期內虧損		(2,746)	(4,51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46)	(4,518)
少數股東權益		—	—
		(2,746)	(4,518)
每股虧損			
— 基本	5	(0.43仙)	(0.95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如下：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二零零七年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7,008	26,020	(775)	(203,297)	(81,044)	(69,514)
期內變動	—	—	(220)	(2,746)	(2,966)	(4,658)
於三月三十一日	97,008	26,020	(995)	(206,043)	(84,010)	(74,17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財務公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和創業板上規規則編製。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提供項目顧問服務之項目費；(2)提供內容資訊之發送費；(3)提供內容資訊之服務費；及(4)提供物流服務之服務費(不包括集團公司之交易)之發票值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內容供應服務		
— 項目費	—	51
— 發送費	27	191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費	—	15
物流服務費	26,544	40,934
營業總額	26,571	41,191



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乃指最終控股公司借予本公司之貸款，該利率為5%。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作撥備。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該等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約2,7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18,000港元)和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639,335,418股(二零零七年：476,237,000股)計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之總營業額約為26,5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1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5.5%。董事會注意到年初中國大陸的風雪災害嚴重影響了整個中國的交通運輸業，也是本集團一季度主營業務收入下降的一個主要原因，因其影響了本集團物流業務的收入。雪災使到許多中國企業在農曆新年前後不得不暫停經營，使到多年以來的農曆新年期間物流業營業收入下降的現象變得更糟。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7.5%上升至當前期間的13%。毛利率提高原因在於終止香港及美國的非盈利之業務。



本季度之經審核綜合業務虧損2,6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352,000港元大幅減少。主要是毛利率上升及削減了員工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成本約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中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6,894,000港元的貸款。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3,7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43,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庫務政策,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之本地貨幣維持其現金結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對比去年同期,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由47,624,000港元上升至63,933,541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佔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為16%(二零零七年:4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58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9名)僱員,其中10名駐於香港,其餘148名駐於中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按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定。僱員之薪金及相關福利乃視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架構會逐年檢討。



有關附屬及關聯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一家媒體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董事會公告本公司簽訂一項協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一家中國傳媒公司100%之股本權益，代價157,000,000港元（「該代價」）。該代價之支付方式為(i)按每股代價股份0.218港元發行和配發324,082,568股新股份；及(ii)發行合共86,35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兌換，有效期二十四個月。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該項收購已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投票通過。有關收購詳情載於同日刊發之公告。

或然負債

(i) 高等法院依公司條例第221條之審理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和前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本公司已就其或會因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間之訴訟而產生之訟費作出彌償擔保)被牽連進聯合資源(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前附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訴訟。本集團其他被牽連之公司為：Asian Information Resources (BVI) Limited、AIR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北京亞訊策略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在一項根據公司條例第221條作出之申請中，彼等於臨時清盤人之調閱文件申請書中均被其列為答辯人。



上述公司已對臨時清盤人之申請書作出答辯，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之聆訊敗訴。上述公司須承擔臨時清盤人之訟費。臨時清盤人向上述公司索償1,404,576港元。本公司等認為此索償數額並不合理，故並無就未支付之訟費作出支付。臨時清盤人自申請稅務起調整其成本估計，現索償合共1,108,905港元。在此情況下，案件尚有待香港高級法院裁決。本公司或需承擔之最大數額為1,108,905港元加上稅務成本。

(ii) 依第221條法令之進一步行動

儘管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向臨時清盤人提供所有文件，臨時清盤人對相關結果仍不滿意，並威脅將就本公司未能尋獲或發現遺漏而未提供文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臨時清盤人保留申請之所有相關權力，包括向法院申請尋求進一步調解。倘臨時清盤人向法院提出進一步申請，本公司將因此產生額外訟費。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集中力量於其核心業務－物流及資訊科技。本公司將會不斷地探究更多的投資機會策略性地營運本公司的業務，使公司之股東有可觀之回報。

本公司物流服務的業務量充足，並且擁有足夠的資產支援業務運作。現時，本公司並無任何財政困難會嚴重地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持續支援，本公司也有足夠的資產去經營本身業務。此外，在「有關附屬及關聯公



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段落中提到，本公司已經議決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獲得獨立股東大會通過取得一國內媒體公司100%股東權益，總代價157,000,000港元。眾董事預算這收購將會產生足夠的營運資本去支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

本公司將會集中力量透過進一步擴大其物流服務，資訊科技和企業融資服務，去爭取更大利潤。在環球經濟增長推動下，期待本集團未來一年將取得令人振奮的商機。特別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達成一項協定，以總代價157,000,000港元收購一國內媒體公司。眾董事一致展望這收購代表一個令人振奮的商機，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給南中國區域，為本集團擴充現有業務架構，特別是資訊科技業務擴大業務，增加收入提供了基礎。

董事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之所有業務，以確保各業務得到適當之回報。董事會會出售所有無法盈利之業務。此外，董事會亦將致力降低本集團之經營成本。

此外，本公司正在整合其核心業務物流服務，並持續回顧本集團從該業務取得之回報。本公司在該業務分部遇到激烈的競爭，須對整體物流業務作出重新評估。為避免此領域之過度交易，本公司正檢討該業務可產生之營業額，務求令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實現盈利。

業務分部表現

物流服務

雖說期內管理層為本集團業務理性的努力來提高集團內之營運及成本效率，目前尚未能達到盈利之目標。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將會繼續壯大本本身的能力致符合高質素的物流服務增長需求，並分配充足的資源去發展那國內高潛力市場。



考慮到業務之重要性及去年本集團於物流運作上遇到的問題，管理層付出相當努力以改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業務運作及管理。工作重點包括但不限於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擴闊及改善集團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服務)之效率，及加強會計記錄之管控。在管理層的不懈努力下，本公司將於來年增加優質客戶以增加對本集團之貢獻。

為提升物流服務之利潤，在管理層的不斷努力下，本公司將其發展目標訂立於以下範圍：(i)為其客戶加強於中國之貨運交付及分配服務；(ii)於中國發展貨倉及物流中心以作分配；(iii)開發更多主要客戶及為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資訊科技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部門於每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收入之貢獻不超過1,000,000港元。然而，董事一直尋求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及擴大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之投資機會。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現時於物流服務及資訊科技領域之投資，以及目前從中取得之回報。董事會已審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並認為以總代價157,000,000港元建議收購國內媒體公司與其現有資訊科技平台一致，並將為擴展平台提供基礎，為華南地區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展其現有業務架構帶來強勁商機，及為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帶來機會。



財務諮詢

本集團正發展新業務至企業融資，因此收購Veg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Vega」)。Vega的主營業務包括融資投資服務，項目計劃及發展，技術中介服務，企業發展服務，管理諮詢服務，和收購後諮詢及專業管理服務。本集團現正進行與華南若干公司商討由Vega提供財務諮詢服務的若干合約。上述諮詢服務將按正常業務商談過程進行，此分部業務之進展將知會股東。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或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一)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27,685,431	51.25%
Aldgate Agents Limited (附註二)	實益擁有人	公司	66,120,000	10.34%
蒙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66,120,000	10.34%
Bonus Ga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5,860,262	5.61%

附註：

1.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sian Wealth Incorporated、Denwell Enterprises Limited、Glamour House Limited、陳志明先生及周德田先生實益擁有。
2. Aldgate Agents Limited為蒙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編號：276，前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屬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權益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管理層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蒙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ldgate Agents Limited and Bonus Gain Limited外，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問其他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及可實際主導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工作。

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公司授出97,840,07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股份」），並須於購股權股份獲行使時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275港元之行使價予以發行。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致力實現並維護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該等承諾是維持問責及透明度，並實現股東、客戶、債權人、僱員及其他有關人士間利益平衡的關鍵。

為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修約公司守則，以令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符合環境的變化及守則要求。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規定，惟下列除外：

- (i) 根據守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該分離，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已經書面列載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然而，由於何榮耀先生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起辭任行政總裁職位，故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謝暄先生擔任，直至覓得行政總裁之替代人選。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可產生制衡機制，令股東利益得以充分及公平體現。
- (ii) 根據守則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並未有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對守則條款的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已確認彼等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現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所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道榮先生、巫繼學先生及楊振洪先生，並已制定監管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務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初稿，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